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關於公司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關於累計涉及訴訟及資產凍結情況的進展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關於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關於新增債權人申請公司破產清算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關於公司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進展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新市區法院寄送的公司債權人浙江中大對(2021)新0104破申4號《民事裁定書》的上訴狀(「上訴狀」)。現將相關內容公告如下：

### 一、被申請破產清算概述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從新市區法院轉寄的材料獲悉，公司債權人嘉興誠欣、紅樹林及浙江中大向其申請公司破產清算，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公告。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新市區法院轉來的《債權人破產申請書》，獲悉新增債權人平湖宇榮向其申請公司破產清算，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

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新市區法院寄送的(2021)新0104破申4號、(2021)新0104破申5號、(2021)新0104破申6號、(2021)新0104破申7號《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新市區法院認為其不具有管轄權利，對浙江中大、嘉興誠欣、紅樹林及平湖宇榮的申請，不予受理。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公告。

## 二、浙江中大上訴理由

根據浙江中大之上訴狀稱，新市區法院(「**一審法院**」)在被上訴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的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不能確定的情況下仍裁定對浙江中大新佳貿易有限公司的申請不予受理，無事實和法律依據。

一審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案件的理由為「被申請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並不在本院轄區，本院不具有管轄權利」。一審法院在裁定中提及了被上訴人的兩處住所地：一處為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號50號4號樓10樓；另一處為(2021)新0104民初5464號民事案件中，被申請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其住所地為上海市徐匯區漕溪路。對於被上訴人的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一審法院提出兩處地址並且未予以明確，屬於法人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不能確定的情形。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三條第二款「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不能確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註冊地或者登記地為住所地」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三條「破產案件由債務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本案應當以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或註冊地(烏魯木齊市新市區四平路創新廣場的D座20層2008室)確定管轄法院，因此浙江中大新佳貿易有限公司對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破產申請案件應當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新市區人民法院管轄。

### 三、浙江中大上訴請求

撤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新市區人民法院(2021)新0104破申4號民事裁定書，依法裁定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新市區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中大新佳貿易有限公司對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破產申請。

### 四、對公司的影響

此前有四位債權人向新市區法院申請公司破產清算，因新市區法院認為其不具有管轄權權利，裁定不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除已上訴的浙江中大外，不排除其他三位債權人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的可能性，亦不排除相關債權人再次向其他人民法院申請公司破產清算的風險。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法院有關本次上訴的任何裁定，本次債權人申請公司破產清算存在非常大的不確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保持正常運作，公司將繼續積極與債權人、法院等進行溝通，爭取儘早消除不良影響，盡最大努力維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五、相關風險提示

- 1、 此前有四位債權人向新市區法院申請公司破產清算，並被新市區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除已上訴的浙江中大外，不排除其他三位債權人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的可能性，亦不排除相關債權人再次向其他人民法院申請公司破產清算的風險。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法院有關本次上訴的任何裁定，本次債權人申請公司破產清算存在非常大的不確定性。
- 2、 若債權人的破產申請被相關法院受理，且公司被法院宣告破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4.13條的規定，公司A股股票將被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 3、 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六、A股重要風險提示

公司A股股票存在財務類強制退市風險：因2020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為負數，公司A股股票已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經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核算，預計2021年年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億元到人民幣-16億元。若公司2021年末經審計的淨資產仍為負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司A股股票可能將被終止上市。

公司2020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由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被出具的保留意見目前尚未消除，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可能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3.11條第(一)項的相關規定，若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1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否定意見、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A股股票可能將被終止上市。

公司存在被申請破產清算的風險：此前有四位債權人向新市區法院申請公司破產清算，新市區法院認為其不具有管轄權，裁定不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除已上訴的浙江中大外，不排除其他三位債權人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的可能性，亦不排除相關債權人再次向其他人民法院申請公司破產清算的風險。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關本次上訴的任何裁定，本次債權人申請公司破產清算存在非常大的不確定性。如最終相關法院受理公司破產清算申請且公司被法院宣告破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4.13條的規定，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保持正常運作，公司將繼續積極與債權人、法院等進行溝通，爭取儘早消除不良影響，盡最大努力維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流動性及持續經營風險：公司連續三個會計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均為負值，且2020年度審計報告顯示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公司A股股票已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由於公司持續經營虧損，同時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及償還到期債務帶來的現金支出壓力，公司目前面臨較大的現金流壓力和債務集中兌付風險。

訴訟及資產凍結風險：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累計涉及未決訴訟案件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4.63億元，涉及已決訴訟案件尚未執行金額約為人民幣19.7億元。因涉及較多訴訟案件，本集團共計145個銀行賬戶被凍結，凍結金額約為人民幣1.09億元；公司下屬17家子公司股權被凍結，被凍結股權的權益數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07,565萬元；因涉及多項訴訟案件影響，導致公司4處不動產(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6.39億元)被輪候查封，上述事項對公司資金周轉及經營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響，且不排除後續新增訴訟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資產被凍結的情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